

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龙马环卫 公告编号：2021-036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681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6,920,955 股，每股发行价为 27.1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29,827,090.05 元，扣除发行费用 12,856,863.9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16,970,226.07 元，并存放于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7】492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投资预算 | 拟募集资金使用量 |
|----|--------------|---------------|-----------|-----------|
| 1 | 环卫装备综合配置服务项目 | 厦门福龙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57,276.18 | 46,895.52 |
| 2 | 环卫服务研究及培 | 厦门福龙马环境 | 14,995.36 | 2,495.36 |

| | | | | |
|----|----------|----------------|-----------|-----------|
| | 训基地项目 | 工程有限公司 | | |
| 3 |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7,060.72 | 2,306.14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 | 20,000.00 |
| 合计 | | | 99,332.26 | 71,697.02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06,140,127.02 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00.00 元，环卫装备综合配置服务项目 279,491,955.87 元，环卫服务研究及培训基地项 3,586,771.15 元（该项目已结项，已转出节余募集资金 21,366,828.85 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3,061,400.00 元（该项目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2 月使用完毕并建设完成），扣除已转出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 21,366,828.85 元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为 189,463,270.20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为 33,455,914.00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222,919,184.20 元。

201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最高总额不超过 5.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18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

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3,675,306.86 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募集资金已经置换完毕。

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8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最高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5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24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19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8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最高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5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19 年 4 月 8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19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卫服务研究及培训基地项目”已经基本实施完毕，达到预计效果。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1,366,828.85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等所需。

2020年4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0年5月6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最高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亿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20年4月14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2020年度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推进情况，近期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

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拟继续使用闲置的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2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四、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

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6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6 人，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桂丰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讨论，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国家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监事会意见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的前提下，继续使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

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3、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龙马环卫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该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龙马环卫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